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相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北京市君泽君
骑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载的《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点 30 分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或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数额为 6,9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50%。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 《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8.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96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刘振

刘 振

尤英秋

尤英秋

2022年 7 月 22 日

